

《2018 年旅館業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472
2. 修訂成文法則	C1474
第 2 部	
修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3. 修訂詳題	C1476
4. 取代第 I 部標題	C1476
第 1 部	
導言	
5. 取代第 2 條	C1476
2. 釋義	C1476
6.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C1482
2A. 酒店或賓館的涵義	C1484
2B. 指明方式的涵義	C1484
7. 修訂第 3 條 (藉命令使旅館不受本條例規限)	C1486
8. 修訂第 4 條 (旅館業監督)	C1486

條次	頁次
9.	取代第 II 部 C1488

第 2 部

經營酒店或賓館的限制

5.	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的罪行 C1488
5A.	擁有人及租客就無牌酒店或賓館所犯罪行 C1490
5B.	關乎指明罪行的通知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C1492
10.	廢除第 III 及 IV 部 C1496
11.	加入第 4A 部 C1496

第 4A 部

牌照

第 1 分部——牌照的類別

12A.	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 C1498
------	-----------------------

第 2 分部——牌照：發出、續期、取消等

12B.	發出牌照 C1500
12C.	牌照續期 C1502
12D.	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 C1504
12E.	更改牌照條件 C1506
12F.	轉讓牌照 C1508

第 3 分部——牌照費、牌照有效期等

12G.	牌照費及格式	C1510
12H.	牌照有效期及效力	C1510
12I.	牌照有效期超逾 36 個月則須呈交認可人士 證明書	C1512

第 4 分部——牌照方面的規定

12J.	牌照方面的規定：無使用限制規定	C1514
12K.	牌照方面的規定：狀況適合規定	C1516
12L.	牌照方面的規定：適當人選規定	C1518
12M.	牌照方面的規定：經營規定	C1522

第 5 分部——監督的其他職能

12N.	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意見	C1524
12O.	監督要求文件、資料及法律意見的權力	C1528
12P.	監督須就某些意向或決定發出通知的責任	C1530
12.	廢除第 V 部 (上訴)	C1534
13.	加入第 5A 部	C1534

第 5A 部

上訴

17A.	針對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C1534
17B.	上訴委員團	C1536
17C.	上訴的展開	C1540
17D.	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	C1540
17E.	上訴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C1544
17F.	就上訴判給的款額	C1546
17G.	查訊藐視行為	C1546
17H.	召集人可決定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C1548
17I.	署理召集人、上訴委員會的空缺等	C1548
17J.	可向上訴法庭提交案件呈述	C1550
14.	取代第 VI 部標題	C1550

第 6 部

酒店或賓館的監管

15.	取代第 18 條	C1552
18.	視察持牌處所	C1552
16.	加入第 18A 條	C1556
18A.	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	C1556

條次	頁次
17.	修訂第 19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C1562
18.	加入第 6A 部標題及第 6A 部第 1 分部標題 C1564

第 6A 部

法院或裁判官作出的命令

第 1 分部——區域法院基於安全理由等而作出的命令

19.	取代第 20 條 C1566
20.	糾正令 C1566
20.	加入第 6A 部第 2 及 3 分部 C1572

第 2 分部——在重複違反第 5 或 5A 條的情況下法院或裁判官作出的命令

第 1 次分部——封閉令

20A.	封閉令 C1572
20B.	作出封閉令後向執達主任發出手令 C1578

第 2 次分部——撤銷封閉令

20C.	應申請而撤銷封閉令 C1580
20D.	針對定罪的上訴成功後撤銷封閉令 C1584

第 3 次分部——封閉令暫緩執行

20E.	封閉令暫緩執行 C1586
20F.	更改暫緩執行令的條件 C1590

條次	頁次
20G.	強制執行沒收款項的繳付 C1592
第 4 次分部——封閉令恢復生效	
20H.	封閉令恢復生效 C1592
第 3 分部——雜項條文	
20I.	關乎封閉令的申請 C1598
20J.	命令及通知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C1598
21.	取代第 VII 部標題 C1600

第 7 部

一般及雜項條文

22.	加入第 7 部第 1 分部標題 C1600
第 1 分部——關乎罪行的雜項條文	
23.	修訂第 21 條 (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C1602
24.	取代第 21A 條 C1610
21A.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時限 C1610
25.	加入第 21B 及 21C 條 C1612
21B.	法人團體的人員的法律責任 C1612
21C.	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幹事等的法律責任 C1612

條次	頁次
26.	加入第 7 部第 2 分部標題及第 21D 至 21G 條 C1614

第 2 分部——行政及執法

21D.	執法人員的委任 C1616
21E.	出示權限證據的責任 C1616
21F.	文件形式的證據 C1616
21G.	豁免民事法律責任 C1618
27.	修訂第 22 條 (規例) C1620
28.	加入第 8 部及附表 C1622

第 8 部

過渡及保留條文

23.	關乎《2018 年旅館業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 保留條文 C1624
附表	關乎《2018 年旅館業 (修訂) 條例》的 過渡及保留條文 C1624

第 3 部

修訂《旅館業 (上訴委員會) 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A)

2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646
30.	廢除第 3 條 (上訴通知) C1646
31.	取代第 4 至 8 條 C1646

條次	頁次
4.	將上訴告知監督及有利害關係的人 C1648
5.	進一步詳情 C1648
6.	文件的查閱 C1650
7.	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C1652
8.	證人傳票 C1652
32.	修訂第 9 條 (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C1654
33.	修訂第 10 條 (法律代表) C1654
34.	取代第 11、12 及 13 條 C1656
11.	放棄上訴 C1656
12.	上訴人不出席聆訊 C1656
13.	上訴人沒有送達上訴通知書等 C1658
35.	修訂第 14 條 (程序紀錄) C1658
36.	取代第 15 條 C1660
15.	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 C1660
37.	加入第 16 條 C1662
16.	召集人可指明表格 C1662
38.	廢除附表 (表格) C1662

第 4 部

修訂《旅館業 (費用) 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B)

39.	廢除第 2 條 (豁免證明書發出或續期的費用)	C1664
40.	取代第 3 及 4 條	C1664
3.	發出牌照或牌照續期的牌照費	C1664
4.	牌照有效期不足 12 個月的牌照費的調整	C1664
41.	修訂附表 1 (須就根據本條例第 8 條發出的牌照繳付的費用)	C1666
	附表 1 就根據本條例第 12B 條發出牌照須繳付的費用	C1666
42.	修訂附表 2 (須就根據本條例第 9 條續期的牌照繳付的費用)	C1666
	附表 2 就根據本條例第 12C 條將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C1668

第 5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43.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C1670
-----	---------------------	-------

第 2 分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44. 修訂第 16F 條 (建築物翻修開支) C1670

第 3 分部——修訂《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45. 修訂第 23A 條 (在關乎旅館方面對第 19、20、21 及
22 條作出補充的條文) C1672
46. 修訂第 41B 條 (消防員升降機) C1672

第 4 分部——修訂《建築物 (能源效率)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M)

4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674

第 5 分部——修訂《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

4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674
49. 修訂第 9 條 (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C1676

第 6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50. 修訂附表 2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C1676

**第 7 分部——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規則》(第 493 章，附屬
法例 B)**

51. 修訂第 5 條 (進行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所在的處
所) C1678

第 8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52. 修訂附表 2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第 5 、
5A 、 6 、 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C1678

第 9 分部——修訂《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53. 修訂第 5 條 (許可證或牌照的申請) C1680

第 10 分部——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5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680

55. 修訂附表 1 (需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
的建築物) C1682

第 11 分部——修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

56. 修訂第 6 條 (釋義：住宅物業) C168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旅館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酒店及賓館的規管和管制；就過渡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旅館業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中文文本——

廢除

“規管及管制旅館住宿、旅館的安全及”

代以

“酒店及賓館住宿的規管、管制和安全以及”。

4. 取代第 I 部標題

第 I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 部

導言”。

5.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上訴 (appeal) 指根據第 17A 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17D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panel) 指根據第 17B 條委任的一批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 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 (不論其職稱為何)；

召集人 (Convenor) 指根據第 17B(3) 條委任的召集人；

局長 (Secretary) 指民政事務局局长；

更改令 (variation order) 指根據第 20F 條作出的命令；

委員會成員 (panel member) 指根據第 17B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法律執業者 (legal practitioner) 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糾正令 (remedial order) 指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命令；

封閉令 (closure order) 指根據第 20A 條作出的命令；

恢復生效令 (revival order) 指根據第 20H 條作出的命令；

持牌人 (licence holder) 就某牌照而言，指在該牌照上指名為牌照持有人的人；

指明方式 (specified way)——見第 2B 條；

酒店或賓館 (hotel or guesthouse)——見第 2A 條；

酒店牌照 (hotel licence) 指第 12A(1)(a) 條提述的酒店牌照；

執法人員 (enforcement officer) 指根據第 21D 條獲委任為執法人員的公職人員；

條件 (condition) 就某牌照而言，指——

- (a) 根據第 12B(5)、12C(6) 或 12E(1)(a) 條就該牌照施加的條件；及
- (b) 如該條件已根據第 12E(1)(b) 條修訂——經修訂的該條件；

處所 (premises) 包括處所的某部分；

牌照 (licence) 指——

- (a) 酒店牌照；或
- (b) 賓館牌照；

牌照有效期 (licence period) 就某牌照而言，指根據第 12H(1)(a) 條指明的該牌照有效期；

董事 (director) 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不論其職稱為何) ；

資格準則 (eligibility criteria) 就某牌照而言，指第 12A(2) 條就該牌照所屬的類別及 (如適用的話) 所屬的細分類別指明的資格準則；

監督 (Authority) 指第 4 條所述的旅館業監督；

認可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人士證明書 (authorized person's certificate) 指第 12I 條規定須呈交的證明書；

賓館牌照 (guesthouse licence) 指第 12A(1)(b) 條提述的賓館牌照；

暫緩執行令 (suspension order) 指根據第 20E 條作出的命令；

營業名稱 (business name) 就任何處所而言，指該處所用作酒店或賓館所採用的名稱；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2) 就本條例而言——

(a) 凡提述提供住宿，包括提供該住宿的任何附帶服務或設施；及

(b) 凡提述——

(i) 處所用作酒店或賓館；或

(ii) 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處所用作為酒店或賓館，

即包括將該處所用於以第 2A(1) 條描述的方式提供住宿，或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以上述方式提供住宿。”。

6.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酒店或賓館的涵義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處所顯示為提供住宿予到臨該處所而願意為該住宿繳付費用的任何人，該處所即屬酒店或賓館。
- (2) 為免生疑問，在決定某處所是否顯示為提供住宿時，可從以下陳述及情況作出推論——
 - (a) 關於該處所的任何陳述 (不論作出該陳述的方式)；及
 - (b) 關乎該陳述的任何情況，包括該處所的狀況或用途。
- (3) 在第 (1) 款中——
 - (a) **任何人** (any persons) 包括任何特定類別、界別、組別或種類的人；及
 - (b) **到臨** (presenting) 包括本人到臨或透過代理人或代表到臨 (不論是親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到臨，亦不論是經或未經事先預定或通知而到臨)。

2B. 指明方式的涵義

就第 4A 部而言，如申請符合以下條件，即屬以指明方式提出申請——

- (a) 採用監督所指明的表格及以監督所指明的方式提出；

C1486

- (b) 載有表格所指明的資料；及
- (c) 附有監督所指明的文件。”。

7. 修訂第 3 條 (藉命令使旅館不受本條例規限)

- (1) 第 3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旅館”

代以

“酒店或賓館”。

- (2) 第 3(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民政事務局”。

- (3) 第 3(1) 條——

廢除

所有“旅館”

代以

“酒店或賓館”。

8. 修訂第 4 條 (旅館業監督)

- (1) 第 4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Constitution of”。

- (2) 第 4(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C1488

代以

“is to”。

(3) 第 4(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民政事務局”。

9. 取代第 II 部

第 II 部——

廢除該部

代以

“第 2 部

經營酒店或賓館的限制

5. 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屬酒店或賓館的處所，而該處所沒有有效牌照，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

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 (3)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不得以不知道有關處所沒有有效牌照作為免責辯護。

5A. 擁有人及租客就無牌酒店或賓館所犯罪行

- (1) 任何屬酒店或賓館的處所如沒有有效牌照 (**無牌酒店或賓館**)，該處所的每名擁有人及租客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 (3) 在下述情況下，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有權獲判罪名不成立——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下述爭論點：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關處所屬無牌酒店或賓館；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在下述情況下，被控人亦有權獲判罪名不成立——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下述爭論點：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有關處所屬無牌酒店或賓館；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5) 在本條中——

租客 (tenant) 就任何處所而言，不包括僅透過獲提供在該處所內的住宿而成為該處所租客的人；

擁有人 (owner) 就任何處所而言，指——

- (a) 直接從政府名下持有該處所的人，不論是根據租契、特許或其他方式持有；
- (b) 收取該處所的租金的人，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收取；或
- (c) 假若該處所出租予租客便會有權收取該處所的租金的人。

5B. 關乎指明罪行的通知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1) 如關乎任何處所有任何下述事件發生，則監督須安排將關於該事件的書面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a) 針對某人提出指明罪行的控罪，或撤回該控罪；

- (b) 某人就指明罪行而被定罪或獲判無罪；
 - (c) 某人就指明罪行獲判無罪一事遭上訴；
 - (d) 針對某人就指明罪行獲判無罪一事的上訴得直，但無定罪。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處所的所在處；
 - (b) 已發生有關事件；及
 - (c) 發生該事件的日期。
- (3) 此外，如通知關乎經上訴後獲撤銷定罪，或關乎第 (1)(d) 款所述的事件，則該通知亦須述明是否有重審命令作出。
- (4)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
- (a) 如關乎第 (1)(a) 或 (c) 款所述的事件——須由監督擬備；或
 - (b) 如關乎第 (1)(b) 或 (d) 款所述的事件——須由有關法院或裁判官擬備。
- (5) 如通知由監督擬備，則監督須在有關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第 (1) 款安排將該通知註冊。
- (6) 如通知由某法院或裁判官擬備，則——
- (a) 該法院或裁判官須在有關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送交監督；及

- (b) 監督須在接獲該通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第 (1) 款安排將該通知註冊。
- (7) 根據本條規定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通知，須視為影響土地的文書，但沒有註冊該通知並不影響該通知對任何人的效力。

- (8) 在本條中——

定罪 (conviction) 指——

- (a) 經審訊後定罪；
- (b) 經上訴後定罪的紀錄；或
- (c) 經上訴後回復獲撤銷的定罪；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 指第 5 或 5A 條所訂罪行；

獲判無罪 (acquittal) 指——

- (a) 經審訊後獲判罪名不成立；或
- (b) 經上訴後獲撤銷定罪。”。

10. 廢除第 III 及 IV 部

第 III 及 IV 部——

廢除該兩部。

11. 加入第 4A 部

條例——

加入

“第 4A 部

牌照

第 1 分部——牌照的類別

12A. 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

- (1) 為施行本條例，可就任何處所發出下述類別其中一類的牌照——
 - (a) 酒店牌照；
 - (b) 賓館牌照。
- (2) 監督可——
 - (a) 就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指明不同的資格準則；及
 - (b) 就賓館牌照細分類別指明不同的資格準則。
- (3) 在不局限監督根據本部可就牌照所施加條件的原則下——
 - (a) 可就——
 - (i) 不同類別或細分類別的牌照而施加不同的條件；及
 - (ii) 在同一類別或同一細分類別的牌照中的不同牌照而施加不同的條件；及
 - (b) 賓館牌照可受下述條件所規限：有關處所的營業名稱不得包含“酒店”或“hotel”的字眼。

第 2 分部——牌照：發出、續期、取消等

12B. 發出牌照

- (1) 監督如信納牌照的資格準則獲符合，可應申請發出牌照。
- (2) 發出牌照的申請 (**發牌申請**)，須由擬成為持牌人的人以指明方式提出。
- (3) 如有下述情況，監督須拒絕就有關處所提出的發牌申請——
 - (a) 該處所不符合第 12J 條所指的無使用限制規定；
或
 - (b) 監督曾根據第 12O 條為決定該申請而作出要求，而申請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 (4) 如有下述情況，監督可拒絕就有關處所提出的發牌申請——
 - (a) 該申請不符合第 (2) 款的規定；
 - (b) 該處所不符合第 12K 條所指的狀況適合規定；
或
 - (c) 申請人不符合第 12L 條所指的適當人選規定。
- (5) 監督在發出牌照時，可就該牌照施加監督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6) 監督亦須在有關牌照上指明發牌日期。

- (7) 發牌日期不得早於發牌申請獲批准的日期。

12C. 牌照續期

- (1) 監督如信納牌照的資格準則獲符合，可應申請將牌照續期。
- (2) 將牌照續期的申請 (**續期申請**)，須由有關持牌人以指明方式提出。
- (3) 此外——
 - (a) 有關申請須在有關牌照的牌照有效期結束前的 6 個月起至該有效期結束前的 3 個月為止的期限 (**申請期限**) 內提出；但
 - (b) 監督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接受在該申請期限後提出的申請。
- (4) 如有下述情況，監督須拒絕就有關處所提出的續期申請——
 - (a) 該處所不符合第 12J 條所指的無使用限制規定；或
 - (b) 監督曾根據第 12O 條為決定該申請而作出要求，而申請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 (5) 如有下述情況，監督可拒絕就有關處所提出的續期申請——
 - (a) 該申請不符合第 (2) 或 (3)(a) 款的規定；
 - (b) 該處所不符合第 12K 條所指的狀況適合規定；

- (c) 申請人不符合第 12L 條所指的適當人選規定；
或
- (d) 該處所不符合第 12M 條所指的經營規定。
- (6) 監督在牌照續期時，可就該牌照施加監督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包括先前施加的條件)。
- (7) 監督亦須在有關牌照上指明續期日期。
- (8) 續期日期須為——
 - (a) 如有關申請在有關申請期限內提出——緊接有關牌照的牌照有效期最後一日的翌日；或
 - (b) 如有關申請在有關申請期限後提出但根據第 (3)(b) 款獲接受——不早於 (a) 段訂定的日期。

12D. 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

- (1) 如有下述情況，監督須取消或暫時吊銷任何處所的牌照——
 - (a) 該處所不符合第 12J 條所指的無使用限制規定；
或
 - (b) 監督曾根據第 12O 條為決定是否取消或暫時吊銷該牌照而作出要求，而有關持牌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 (2) 如有下述情況，監督可取消或暫時吊銷任何處所的牌照——

- (a) 該處所不符合第 12K 條所指的狀況適合規定；
- (b) 有關持牌人不符合第 12L 條所指的適當人選規定；或
- (c) 該處所不符合第 12M 條所指的經營規定。

12E. 更改牌照條件

- (1) 在某牌照的牌照有效期內，監督可在第 (2)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
 - (a) 就該牌照施加監督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或
 - (b) 對該牌照的條件作出監督認為適當的修訂或撤銷。
- (2) 有關情況如下——
 - (a) 有關處所不符合第 12K 條所指的狀況適合規定；
 - (b) 有關持牌人不符合第 12L 條所指的適當人選規定；及
 - (c) 有關處所不符合第 12M 條所指的經營規定。
- (3) 更改牌照的條件，須以書面通知作出，該通知須指明施加的條件或有關修訂或撤銷。
- (4) 在本條中——
更改 (variation) 就某條件而言，指根據第 (1) 款施加、修訂或撤銷該條件。

12F. 轉讓牌照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牌照不得轉讓。
- (2) 監督可應申請並在所提出理由令監督滿意的情況下，准許某牌照由持牌人(轉讓人)轉讓予另一人(受讓人)，轉讓須藉以下方式作出——
 - (a) 將該項轉讓批註在該牌照上；及
 - (b) 將該牌照上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由轉讓人改為受讓人。
- (3) 轉讓牌照的申請，須由轉讓人以指明方式提出。
- (4)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如有下述情況，監督可拒絕准許牌照的轉讓——
 - (a) 有關申請不符合第 (3) 款的規定；
 - (b) 受讓人不符合第 12L 條所指的適當人選規定；
 - (c) 監督覺得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處所用作為酒店或賓館此事，將不會在受讓人的持續親自監督下進行；或
 - (d) 受讓人不符合監督指明的任何其他準則。
- (5) 根據第 (2) 款獲准的轉讓，並不改變有關牌照的牌照有效期。

第 3 分部——牌照費、牌照有效期等

12G. 牌照費及格式

- (1) 須向監督繳付——
 - (a) 根據第 12B 條發出牌照的訂明費用；及
 - (b) 根據第 12C 條將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
- (2) 牌照須採用監督指明的表格發出或續期，並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牌照所屬的類別及 (如適用的話) 所屬的細分類別；
 - (b) 其牌照有效期；
 - (c) 其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d) 有關處所的營業名稱；及
 - (e) 根據第 12B(5) 或 12C(6)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

12H. 牌照有效期及效力

- (1) 牌照的牌照有效期——
 - (a) 由監督指明；及
 - (b) 不得超逾自該牌照所指明的發牌日期或續期日期起計的 84 個月。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牌照在其牌照有效期內有效。
- (3) 在根據第 12G(1) 條就牌照繳付有關須繳付的訂明費用之前，有關牌照不具效力。

- (4) 即使牌照的牌照有效期結束，有關牌照在以下情況下繼續有效——
 - (a) 該牌照的續期申請已按照第 12C(2) 及 (3)(a) 條提出；但
 - (b) 該申請在該牌照有效期結束時仍然待決。
- (5) 牌照根據第 (4) 款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當日終結時為止——
 - (a) 如有關申請被撤回——撤回申請的日期；
 - (b)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批准申請的日期；或
 - (c)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而——
 - (i) 拒絕申請的決定根據第 17A(2) 條而暫緩執行——該決定按照該條而停止暫緩執行的日期；或
 - (ii) 拒絕申請的決定因第 17A(3) 條而不予暫緩執行——拒絕申請的日期。

12I. 牌照有效期超逾 36 個月則須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

- (1) 本條適用於牌照有效期超逾 36 個月的牌照。
- (2) 有關持牌人須在有關牌照的每個周年日之前的 1 個月至該周年日之後的 1 個月的期間內，向監督呈交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採用監督指明的表格；

- (b) 由某認可人士簽署；及
 - (c) 載有該認可人士所作的陳述，以核證第 (3) 款指明的事宜。
- (3) 有關事宜是：自有關牌照所指明的發牌日期起或自該牌照的對上一個周年日起 (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該牌照涵蓋的處所，沒有進行任何改動以致顯著偏離最近期存放於監督並獲監督同意的顯示該處所布局的圖則；
 - (b) 有關持牌人是以沒有違反該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方式，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作為酒店或賓館的；及
 - (c) 該處所在建築物安全及防火安全方面的狀況，已獲有關持牌人妥善維持。
- (4) 就本條而言，計算某牌照周年日須參照以下日期——
- (a) 如某牌照尚未獲續期——該牌照所指明的發牌日期；或
 - (b) 如某牌照已獲續期——該牌照所指明的續期日期。

第 4 分部——牌照方面的規定

12J. 牌照方面的規定：無使用限制規定

- (1) 如監督信納某處所不受任何使用限制所規限，該處所方屬符合無使用限制規定。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有下述情況，某處所即屬受使用限制所規限——
- (a) 就該處所任何受公契涵蓋的部分而言——根據該公契有限制性條文適用；或
 - (b) 就該處所任何不受公契涵蓋的部分而言——該部分根據有關政府租契持有，而根據該租契有限制性條文適用。

- (3) 在本條中——

公契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限制性條文 (restrictive provision) 就處所的某部分而言，指具有下述效力的明文規定——

- (a) 禁止該部分用作酒店或賓館；
- (b) 禁止該部分作商業用途；或
- (c) 只准該部分作私人住宅用途。

12K. 牌照方面的規定：狀況適合規定

如監督不覺得某處所有下述情況，該處所方屬符合狀況適合規定——

- (a) 基於與下列方面相關的原因，該處所不適合用作酒店或賓館——

- (i) 該處所的地點、出入途徑、設計、建造、大小、設備或建築物種類；或
- (ii) 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對生命及財產的保障；
- (b) 該處所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列的關乎設計、結構、防火、健康、衛生設施或安全的規定；或
- (c) 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用作為酒店或賓館此事，將不會在有關申請人或持牌人(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持續親自監督下進行。

12L. 牌照方面的規定：適當人選規定

- (1) 如監督覺得某人是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該人方屬符合適當人選規定。
- (2) 監督在考慮某人是否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該人——
 - (a) 曾否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 (b) 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本條例所訂罪行除外)，並就該定罪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的監禁；或

- (c) 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正進行清盤或屬任何清盤令的標的。
- (3) 就第 (2) 款而言，如有關的人屬團體，監督亦須考慮該團體的相關人士是否符合該款 (a)、(b) 或 (c) 段的條件。
- (4) 在本條中——

相關人士 (related person) 就某團體而言——

- (a) 如屬法人團體，指——
 - (i)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ii) 該法人團體的公司秘書；或
 - (iii) 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
- (b) 如屬合夥，指——
 - (i) 該合夥的合夥人；
 - (ii) 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人；或
 - (iii) 該合夥的幹事；或
- (c) 如屬不屬法團的團體 (合夥除外)，指——
 - (i) 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或
 - (ii) 該團體的幹事。

12M. 牌照方面的規定：經營規定

- (1) 如下述描述無一適用於某持牌處所，該持牌處所方屬符合經營規定——
 - (a) 就該處所或在該處所內住宿的任何人而言——
 -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曾遭違反或正遭違反；或
 - (ii) 有關持牌人曾經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發出的任何要求、規定、命令或指示；
 - (b) 有關持牌人曾經或現正沒有遵從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
 - (c) 監督覺得——
 - (i) 該處所已停止作為酒店或賓館；或
 - (ii) 有關持牌人已停止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用作為酒店或賓館；
 - (d) 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
 - (e) 已呈交的認可人士證明書，有任何要項屬不完整、不正確或虛假。
- (2) 在本條中——

持牌處所 (licensed premises) 指某牌照所涵蓋的處所，包括在下述任何期間——

- (a) 該牌照根據第 12D 條被暫時吊銷的期間；

- (b) 該牌照因第 12H(3) 條而尚未生效的期間；或
- (c) 該牌照根據第 12H(4) 條而繼續有效的期間。

第 5 分部——監督的其他職能

12N. 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意見

- (1) 監督可委任一批人士 (**諮詢小組**)，為第 (2) 款所指明而關乎某項牌照申請的事宜向監督提供意見。
- (2) 有關事宜是——
 - (a) 受影響人士對牌照申請的意見；及
 - (b) 在顧及該等意見及有關申請人的回應後，就該申請作出建議，包括——
 - (i) 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及
 - (ii) 是否對牌照施加任何條件。
- (3) 諮詢小組提供的意見 (包括根據第 (2)(b) 款作出的建議)，對監督不具約束力。
- (4) 為向監督提供意見，諮詢小組可——
 - (a) 進行諮詢，以收集受影響人士對某項牌照申請的意見；及
 - (b) 邀請有關申請人對該等意見作出回應。

- (5) 監督在批准就有關處所提出的牌照申請之前，須信納——
- (a) 就該申請已根據第 (4)(a) 款進行諮詢；或
 - (b) 該處所按照以下所述的草圖或核准圖或許可，獲准用作酒店或賓館 (不論准許是就該處所或是就該處所所在建築物或區域而作出)——
 - (i)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所指的草圖或核准圖；或
 - (ii) 根據該條例就上述草圖或核准圖批給的許可。
- (6) 在本條中——

受影響人士 (affected person) 就關乎任何處所的牌照申請而言，指——

- (a) 如該處所屬某建築物的一部分但非全部——
 - (i) 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
 - (ii) 如監督認為適當——監督就該申請而指明的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
- (b) 如該處所為整座建築物——監督就該申請而指明的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牌照申請 (licence application) 指——

- (a) 要求根據第 12B 條發出牌照的申請；或
- (b) 要求根據第 12C 條將牌照續期的申請。

12O. 監督要求文件、資料及法律意見的權力

- (1) 本條適用於監督在決定以下事宜的情況——
 - (a) 要求根據第 12B 條發出牌照的申請；
 - (b) 要求根據第 12C 條將牌照續期的申請；
 - (c) 是否根據第 12D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
 - (d) 是否根據第 12E 條施加、修訂或撤銷牌照條件；或
 - (e) 要求根據第 12F 條轉讓牌照的申請。
- (2) 監督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指明人士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提供——
 - (a) 為使監督能作出有關的決定而合理需要的文件或資料；及
 - (b) 由法律執業者就有關申請或牌照所關乎的處所，是否不受第 12J 條所指的使用限制所規限而提供的書面法律意見 (此段並不局限 (a) 段的原則) 。
- (3)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a) 如關乎第 (1)(a)、(b) 或 (e) 款所描述的決定——指有關申請人；及
- (b) 如關乎第 (1)(c) 或 (d) 款所描述的決定——指有關持牌人。

12P. 監督須就某些意向或決定發出通知的責任

- (1) 監督如擬就某牌照行使第 (2) 款提述的任何權力，則須在行使權力前，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告知該持牌人——
 - (i) 監督的意向；及
 - (ii) 監督行使該項權力所依據的理由；及
 - (b) 示明該持牌人可向監督作出書面申述。
- (2) 有關權力是——
 - (a) 根據第 12C 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 (b) 根據第 12D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及
 - (c) 根據第 12E 條施加、修訂或撤銷牌照條件。
- (3) 監督如決定行使第 (4) 款提述的關乎牌照的任何權力，則須向每名有利害關係的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該人該決定及其理由。

- (4) 有關權力是——
 - (a) 根據第 12B 條發出或拒絕發出牌照；
 - (b) 根據第 12C 條將牌照續期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 (c) 根據第 12D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
 - (d) 根據第 12E 條施加、修訂或撤銷牌照條件；及
 - (e) 根據第 12F 條准許轉讓或拒絕准許轉讓牌照。
- (5) 根據第 (1) 或 (3) 款發出的通知，須——
 - (a) 述明該通知的日期；
 - (b) 由監督簽署，或由根據第 4(2) 條獲授權可發出該通知的公職人員簽署；及
 - (c) 按以下方式給予有關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 (**收件人**)——
 - (i) 以面交方式，送達收件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收件人最後為監督所知的地址，送予收件人。
- (6) 在本條中——
 - 有利害關係的人 (interested person)**——
 - (a) 指有關牌照的申請人或有關持牌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及
 - (b) 如通知關乎行使第 (4)(a) 或 (b) 款提述的權力的決定，並已根據第 12N(4)(a) 條就有關申請

進行諮詢——亦指曾回應該諮詢而向有關諮詢小組提供意見的任何受影響人士。”。

12. 廢除第 V 部 (上訴)

第 V 部——

廢除該部。

13. 加入第 5A 部

條例——

加入

“第 5A 部

上訴

17A. 針對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監督根據第 12B、12C、12D、12E 或 12F 條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第 17C 條，針對該決定展開上訴。
- (2) 可暫緩執行的決定，須自該決定作出之日起暫緩執行，直至——
 - (a) 如在第 17C(2) 條所指明的期限內，沒有關乎該決定的上訴通知書發出——該期限結束為止；或
 - (b) 如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根據第 17C 條展開——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當日終結時為止。

- (3) 但如有下述情況，可暫緩執行的決定，不予暫緩執行——
 - (a) 監督認為暫緩執行該決定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及
 - (b) 根據第 12P(3) 條發出的決定通知，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 (4) 在本條中——
可暫緩執行的決定 (suspendable decision) 指——
 - (a) 根據第 12C 條拒絕將牌照續期的決定；
 - (b) 根據第 12D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或
 - (c) 根據第 12E 條施加、修訂或撤銷牌照條件的決定。

17B. 上訴委員會

- (1)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批人士組成委員會，以聆訊根據本部提出的上訴。
- (2) 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最少 2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個人；及
 - (b) 不少於 16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個人。
- (3)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第 (2)(a) 款提述的委員會成員作為召集人。

- (4) 身為公職人員的個人並無資格根據本條獲委任。
- (5) 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為 2 年，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後獲再度委任。
- (6) 委員團成員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有關辭職在根據第 (6) 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辭職生效日期生效，如無指明該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8) 行政長官如信納某委員團成員有任何以下情況，可終止該成員的委任——
 - (a) 該成員已成為公職人員；
 - (b) 該成員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自願安排；
 - (c) 該成員因身體或精神方面的疾病，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委員團成員的職能；或
 - (d) 該成員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委員團成員的職能。
- (9) 行政長官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員團成員的委任、辭職或委任終止的公告。

17C. 上訴的展開

- (1) 擬根據第 17A 條針對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人 (**上訴人**)，可根據本條向召集人發出上訴通知書而展開上訴。
- (2) 上訴通知書須在根據第 12P(3) 條發出的決定通知所述明的通知日期後的 28 日內，向召集人發出。
- (3) 上訴通知書須——
 - (a) 採用召集人指明的表格及方式；
 - (b) 列明上訴理由；
 - (c) 附有載有以下資料的文件——
 - (i) 上訴人會在上訴聆訊中提出的證據的詳情；及
 - (ii) 上訴人擬在上訴聆訊中傳召的每名證人的姓名；及
 - (d) 附有上訴人擬在上訴聆訊中出示的每份文件的副本。

17D. 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

- (1) 召集人須在接獲根據第 17C 條發出的上訴通知書後的 21 日內，組成上訴委員會，以聆訊有關上訴。
- (2) 上訴委員會是由召集人委任的以下 3 名成員組成——

- (a) 從第 17B(2)(a) 條提述的委員團成員中委出的一名主席 (可以是召集人) ; 及
- (b) 從第 17B(2)(b) 條提述的委員團成員中委出的 2 名其他成員。
- (3) 上訴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即上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4)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某上訴時，可就監督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所具有並關乎該上訴的任何職能，向監督發出任何指示。
- (5) 監督須遵從根據第 (4) 款發出的指示。
- (6) 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的問題，除法律問題外——
 - (a) 須以委員會中所有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或
 - (b) 如票數相等——須以主席的決定票決定。
- (7) 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的法律問題，須由主席裁定。
- (8) 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時，可——
 - (a) 接受經宣誓作出的證供；
 - (b) 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項，不論其在法庭上是否會可予接納為證據；
 - (c) 以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以證人身份出席聆訊和出示關乎該上訴的文件或作證；

- (d)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以委員會的決定取代該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e) 就該上訴所涉及的任何訴訟費，判任何一方獲付一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公正及公平的款額；及
 - (f) 作出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 (9)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8) 款行使權力時，其權力與賦予原訟法庭者相同。
- (10) 上訴委員會成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11) 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上訴證人**)，享有與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相同的特權及豁免權，猶如上訴證人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

17E. 上訴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 (1) 上訴委員會任何成員，如在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應予披露的利害關係，則——
- (a) 該成員須在知悉上述在該事宜中的利害關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委員會披露該成員在該事宜中有應予披露的利害關係一事，以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
 - (b) 該成員一經作出披露即停任委員會成員。

(2) 在本條中——

應予披露的利害關係 (disclosable interest) 指——

- (a) 金錢利害關係 (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某人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17F. 就上訴判給的款額

- (1) 根據第 17D(8)(e) 條獲判的款額 (**訟費款額**)，可作為民事債項在區域法院追討。
- (2) 判給監督的訟費款額，屬拖欠政府的債項。
- (3) 須由監督支付的訟費款額，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

17G. 查訊藐視行為

- (1)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可用書面向原訟法庭證明某人的任何下述行為，是所指稱的藐視行為——
 - (a) 被妥為傳召以證人身分到委員會席前，但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
 - (b) 以證人身分出席，但拒絕——
 - (i) 作出委員會合法規定須作出的宣誓；
 - (ii) 交出委員會合法規定須交出的、由該人支配或控制的文件；或
 - (iii) 回答委員會合法規定須回答的問題；

- (c) 任何其他符合下述情況的行為：假若委員會是有權判處藐視法庭罪的法庭，則該行為已是藐視該法庭的。
- (2) 原訟法庭繼而可查訊所指稱的藐視行為，並——
 - (a) 在聽取出庭指證被控該藐視行為的人的證人或到庭為該人作證的證人後；及
 - (b) 在聽取提出作為辯護的任何陳述後，
可懲罰該人或採取步驟懲罰該人，猶如該人被裁定犯藐視原訟法庭罪。

17H. 召集人可決定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情況下，召集人可決定關乎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包括決定關乎個別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17I. 署理召集人、上訴委員會的空缺等

- (1) 如召集人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則行政長官可委任第 17B(2)(a) 條提述的其他委員團成員暫代召集人，在有關任期內執行召集人的職能。
- (2) 如在上訴聆訊開始前，上訴委員會有成員席位出現空缺，則召集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委任一名委員團成員為委員會成員填補空缺，以使委員會的組成符合第 17D(2) 條的規定。

- (3) 如在上訴聆訊開始後，上訴委員會有成員席位出現空缺——
 - (a) 委員會在出現成員席位空缺時即告解散；及
 - (b) 召集人須根據第 17D(1) 條組成上訴委員會，猶如召集人在該空缺出現當日，接獲根據第 17C 條就有關上訴標的事宜發出的上訴通知書一樣。
- (4) 在本條中——
空缺 (vacancy) 包括以下情況——
 - (a) 上訴委員會某成員停任委員團成員；
 - (b) 上訴委員會某成員根據第 17E(1)(b) 條停任委員會成員；或
 - (c) 上訴委員會某成員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關乎委員會的職能。

17J. 可向上訴法庭提交案件呈述

- (1) 上訴委員會可在裁定某上訴前，以提交案件呈述方式，將在該上訴中出現的任何法律問題，提交上訴法庭裁決。
- (2) 上訴法庭就案件呈述進行聆訊時，可將案件呈述修改，或命令將其發還上訴委員會修改。”。

14. 取代第 VI 部標題

第 VI 部，標題——

C1552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部

酒店或賓館的監管”。

15. 取代第 18 條

第 1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8. 視察持牌處所

- (1) 為確定本條例就某持牌處所而言是否已獲或正獲遵守，執法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行使以下任何權力——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該處所；
 - (b) 要求任何參與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作為酒店或賓館的人，向該人員交出、提供或披露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文件、東西或資料——
 - (i) 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作為酒店或賓館；或
 - (ii) 與該處所作為酒店或賓館有關的任何其他活動；

- (c) 帶走任何文件或東西，以作進一步查驗，前提是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文件或東西——
 - (i) 是佐證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
 - (ii) 是佐證某個取消或暫時吊銷該處所的牌照的理由的證據；
- (d) 作出為以下事項而屬合理需要的任何事情——
 - (i) 視察該處所；或
 - (ii) 檢查或測試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設備、工程或系統：用於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用作為酒店或賓館的，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
- (2) 然而，第 (1) 款並不賦權執法人員要求某人交出、提供或披露該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會有權拒絕交出、提供或披露的任何文件、東西或資料。
- (3) 在本條中——
持牌處所 (licensed premises) 指某牌照所涵蓋的處所——
 - (a) 包括在下述任何期間——
 - (i) 該牌照根據第 12D 條被暫時吊銷的期間；或
 - (ii) 該牌照根據第 12H(4) 條而繼續有效的期間；但
 - (b) 不包括在該牌照因第 12H(3) 條而尚未生效的期間。”。

C1556

16.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

- (1) 裁判官如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則可發出手令，授權執法人員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
 - (a) 該處所是或曾是沒有牌照的酒店或賓館；
 - (b) 就該處所發出的牌照的條件曾遭或正遭違反；或
 - (c) 在該處所內有或可能有任何東西屬於或包含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
- (2) 此外，就第 18 條所指的持牌處所而言，亦須令裁判官信納執法人員根據該條進入該處所被拒。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須指明——
 - (a) 該手令所涵蓋的有關處所；
 - (b) 進入和搜查該處所的目的；
 - (c) 根據該手令獲授權進入和搜查該處所的人的姓名及身分；及
 - (d) 該手令的發出日期。

- (4) 除非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另有指明，否則該手令一直有效，直至該手令指明的進入和搜查有關處所的目的達到為止。
- (5) 獲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授權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的執法人員——
 - (a) 可在該手令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隨時進入該處所；及
 - (b) 為得以進入該處所，可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
- (6) 為搜查有關處所，有關執法人員可行使以下任何權力——
 - (a) 截停在該處所內發現而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已犯或正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並要求該人——
 - (i) 述明其姓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及
 - (ii) 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1) 條所界定者)，以供該人員查閱；
 - (b) 搜查或要求交出關乎該處所的任何文件，並予以查驗；

- (c) 搜查或要求交出、提供或披露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東西或資料，並予以查驗；
 - (d) 檢走和抄錄或複製 (b) 或 (c) 段提述的任何文件、東西或資料；
 - (e) 檢取、移走和扣留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
 - (f) 為 (a)、(b)、(c)、(d) 或 (e) 段提述的任何東西拍照，或製備紀錄；
 - (g) 要求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向該人員免費提供該人員為行使其在本條下的權力而合理需要的方便及協助。
- (7) 然而，第 (6) 款並不賦權執法人員要求某人交出、提供或披露該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會有權拒絕交出、提供或披露的任何文件、東西或資料。
- (8) 有關執法人員可由該人員認為需要協助其進入或搜查有關處所的人陪同和協助。

C1562

- (9) 有關執法人員在離開根據本條進入的任何無人佔用的處所時，須使該處所在防禦任何人擅自進入處所方面的狀況，與該處所在該人員進入時的狀況一樣。”。

17. 修訂第 19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 (1) 第 19 條，標題——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代以

“局長可為確保安全等發出指示”。

- (2) 第 19(1) 條——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就任何旅館藉書面通知作出他”

代以

“局長可藉書面通知，就某酒店或賓館發出其”。

- (3) 第 19(1)(a) 及 (b) 條——

廢除

“旅館”

代以

“酒店或賓館”。

- (4) 第 19(2)(a) 及 (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C1564

代以

“must”。

(5) 第 19(2)(a) 條——

廢除

所有“旅館”

代以

“酒店或賓館”。

(6) 第 19(3) 條——

廢除

“有關旅館”

代以

“有關酒店或賓館”。

(7) 第 19(3) 條——

廢除

“該旅館”

代以

“該酒店或賓館”。

- 18. 加入第 6A 部標題及第 6A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第 6A 部

法院或裁判官作出的命令

第 1 分部——區域法院基於安全理由等而作出的命令”。

19. 取代第 20 條

第 2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 糾正令

- (1) 局長如覺得有下述情況，可藉經宣誓而作的書面告發，請求區域法院就某酒店或賓館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糾正令*)——
 - (a) 該酒店或賓館內的住客遇到危險或可能遇到危險；或
 - (b) 根據第 19 條就該酒店或賓館發出的指示，未有在根據該條送達的通知所示明的限期內，獲得遵從。
- (2) 然而，局長須就其提出上述請求的意圖發出書面通知，而該書面通知須在提出該請求之前至少 24 小時前發出。
- (3) 區域法院在接獲上述請求後，如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局長已發出第 (2) 款規定的通知，則須作出糾正令。
- (4) 糾正令須——

- (a) 指出屬酒店或賓館的有關處所；及
 - (b) 指示在以下期間內該處所須封閉和停止作為酒店或賓館——
 - (i) 由該命令所指明的日期起；並
 - (ii) 直至局長發出的書面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為止。
- (5) 如有糾正令就某酒店或賓館作出，局長可——
- (a) 進行或安排進行為以下目的而必需進行的工程——
 - (i) 執行該命令；
 - (ii) 消除第 (1)(a) 款所述的危險或可能遇到的危險；或
 - (iii) 執行第 (1)(b) 款所述的指示；
 - (b) 為任何該等目的，以書面授權任何人進行該工程；及
 - (c) 就因該工程而招致的支出，作為拖欠政府的債項，在區域法院向該酒店或賓館的負責人追討。
- (6) 此外，為按指示而執行封閉有關處所，執法人員可——
- (a) 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隨時進入任何地方；
 - (b) 使用任何合理武力和採取任何合理措施，包括為得以進入該處所而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及

- (c) 將任何人逐出該處所。
- (7) 依據糾正令執行封閉任何處所的執法人員，須將該命令的副本張貼在該處所當眼處。
- (8) 當糾正令就某酒店或賓館生效時——
 - (a) 未獲授權的人不得進入或置身於該酒店或賓館內；及
 - (b) 警務人員或執法人員可將在該酒店或賓館內發現的未獲授權的人，移離該酒店或賓館。
- (9) 根據第 (2) 或 (4)(b)(ii) 款發出的通知，須——
 - (a) 以中文及英文書寫；
 - (b) 註明有關酒店或賓館的負責人為收件人；及
 - (c) 藉張貼於該酒店或賓館當眼處而發出。
- (10) 就第 (9)(b) 款而言，在註明負責人為收件人時，可提述該人就該酒店或賓館而言的身分，而無須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11) 在本條中——
 - 未獲授權的人** (unauthorized person) 指並非以下人士的人——
 - (a) 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或執法人員；或
 - (b) 根據第 (5)(b) 款獲授權的人；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酒店或賓館而言，指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酒店或賓館的人；

酒店或賓館 (hotel or guesthouse) 除在第 (1) 及 (4) 款中
之外，包括已停止作為酒店或賓館的處所。”。

20. 加入第 6A 部第 2 及 3 分部

第 6A 部，在第 20 條之後——

加入

**“第 2 分部——在重複違反第 5 或 5A 條的情況下法
院或裁判官作出的命令**

第 1 次分部——封閉令

20A. 封閉令

- (1) 如有下述情況，法院或裁判官可就任何處所根據本
條作出命令 (**封閉令**)——
 - (a) 某人被該法院或裁判官裁定就該處所犯了指明
罪行 (**今次定罪**)；
 - (b) 監督以書面申請作出該命令；及
 - (c) 該法院或裁判官信納第 (2) 款指明的條件獲符
合。
- (2) 有關條件是——
 - (a) 就有關處所有以往定罪；

- (b) 就該項以往定罪，監督已按照第 (3) 款行事；及
 - (c) 今次定罪所關乎的指明罪行是在下述期間內所犯：自該項以往定罪的日期的翌日起計，至該日期後的 16 個月為止。
- (3) 就第 (2)(b) 款而言，如有下述情況，監督即已按照本款行事——
- (a) 監督已於以往定罪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
 - (i) 在——
 - (A) 1 份於香港出版的英文報章，刊登英文通知；及
 - (B) 1 份於香港出版的中文報章，刊登中文通知；及
 - (ii) 將該兩份通知張貼於該項以往定罪所關乎的處所 (**以往涉案處所**) 的當眼處；及
 - (b) (a) 段所述的每份通知均——
 - (i) 註明以往涉案處所的擁有人及租客 (藉提述其就該處所而言的身分) 為收件人；
 - (ii) 載有一項具以下文意的陳述：述明有人就該處所被裁定犯指明罪行；

- (iii) 述明該罪行的性質及定罪日期；及
- (iv) 載有一項具以下文意的陳述：述明如有下述情況，可就該處所作出封閉令——
 - (A) 自該項定罪的日期的翌日起計，至該日期後的 16 個月為止的期間內，有人就該處所犯指明罪行；及
 - (B) 該人就該罪行被定罪。
- (4) 如以往涉案處所只屬今次定罪所關乎的處所的部分，則封閉令只可就該部分而作出。
- (5) 封閉令須——
 - (a) 指出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及
 - (b) 指示該處所自該命令指明的日期起計封閉 6 個月。
- (6) 就今次定罪是否作出封閉令——
 - (a) 並不影響法院或裁判官，對被定罪的人作判處或以其他方式作處理的權力；及
 - (b) 在決定對被定罪的人作適當的判處或以其他方式作處理時，不得予以考慮。
- (7) 封閉令的執行不受以下事項影響——

- (a) 針對今次定罪或以往定罪提出的待決上訴；或
 - (b) 根據第 20C(1) 或 20E(1) 條提出的、要求撤銷或暫緩執行該封閉令的待決申請。
- (8) 如審理上訴的法院記錄或回復就某人所犯的指明罪行的定罪裁決，受理該罪行的控罪的法院或裁判官可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猶如該人是被該法院或裁判官裁定罪名成立的。
- (9) 在本條中——
- 以往定罪** (previous conviction)——
- (a) 指在今次定罪前已作出的裁定某人犯了指明罪行的定罪；及
 - (b) 如在今次定罪前有多於一項上述定罪——指今次定罪對上一次的該項定罪；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 指第 5 或 5A 條所訂罪行。

20B. 作出封閉令後向執達主任發出手令

- (1) 如法院或裁判官就某處所作出封閉令，法院或裁判官——
- (a) 須向執達主任發出手令，命令執達主任將該處所封閉，並將該封閉令的副本，張貼於該處所當眼處；及
 - (b) 可指示只在手令所指明的日期後才執行該手令。

- (2) 執行有關手令的執達主任，可為達致封閉有關處所的目的而行使以下權力——
 - (a) 在該手令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隨時進入任何地方；
 - (b) 使用任何合理武力和採取任何合理措施，包括為得以進入該處所而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及
 - (c) 將任何人逐出該處所。
- (3) 執達主任可由其認為需要協助其執行該手令的人陪同和協助。

第 2 次分部——撤銷封閉令

20C. 應申請而撤銷封閉令

- (1) 如基於第 20A 條所指的今次定罪而就某處所作出封閉令，就該處所有利害關係的人可向法院或裁判官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撤銷該封閉令。
- (2) 如某人在下述時期，付出有值代價而成為任何處所的權益的真誠購買人、承按人或承押記人 (**真誠購買人**)，該人即屬就該處所有利害關係的人——
 - (a) 在關乎第 20A 條所指的以往定罪的通知，根據第 5B(1) 條註冊的日期之後；及
 - (b) 在關乎提出導致今次定罪的控罪的通知，根據該條註冊的日期之前。

- (3) 如某人在下述時期成為任何處所的真誠購買人，該人亦屬就該處所有利害關係的人——
 - (a) 在關乎經上訴後獲撤銷今次定罪 (**無罪裁決**) 的通知，根據第 5B(1) 條註冊的日期之後；及
 - (b) 在關乎針對該無罪裁決而提出的上訴的通知，根據該條註冊的日期之前。
- (4) 法院或裁判官在接獲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後，須——
 - (a) 指定聆訊該申請的日期；
 - (b) 向監督送交申請書副本及附隨文件副本；及
 - (c) 告知申請人及監督該聆訊的日期。
- (5) 法院或裁判官在聆訊有關申請及監督 (或其代表) 作出的申述後，如信納有下述情況，可撤銷有關封閉令——
 - (a) 有關申請人在成為有關處所的真誠購買人時，對第 (2)(b) 款所述的控罪或第 (3)(b) 款所述的上訴 (視情況所需而定) 並不知情；及
 - (b) 在顧及整體情況下，該申請人對該處所所具有的權益受該封閉令影響，會是不符合公正原則的。

20D. 針對定罪的上訴成功後撤銷封閉令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下述情況，審理上訴的法院須撤銷封閉令——
 - (a) 該封閉令是鑑於某項定罪而作出的 (不論該項定罪是第 20A 條所指的今次定罪或該條所指的以往定罪)；及
 - (b) 被定罪的人 (**上訴人**) 針對該項定罪向審理上訴的法院上訴成功。
- (2) 如有下述情況，審理上訴的法院可決定不撤銷封閉令——
 - (a) 在作出有關定罪的另一法律程序中——
 - (i) 有關上訴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被裁定犯某罪行 (**其他定罪**)，而該上訴人或該另一人的此項其他定罪依然有效；及
 - (ii) 該封閉令本可鑑於此項其他定罪而作出的；或
 - (b) 審理上訴的法院以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的裁決取代有關定罪，而上訴人如原先被裁定該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則該封閉令本可鑑於該項定罪而作出的。

第 3 次分部——封閉令暫緩執行

20E. 封閉令暫緩執行

- (1) 如就某處所作出封閉令，受影響人士可向法院或裁判官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作出具下述內容的命令 (**暫緩執行令**)——
 - (a) 暫緩執行該封閉令；及
 - (b) 該處所——
 - (i) 可用於某一特定的用途 (**建議用途**)；及
 - (ii) 可由特定的人為上述用途而佔用 (**建議佔用人**)。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述明——
 - (a) 建議用途；及
 - (b) 建議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以及該人從事的業務或職業。
- (3) 法院或裁判官在接獲有關申請後，須——
 - (a) 指定聆訊該申請的日期；
 - (b) 向監督送交申請書副本及附隨文件副本；及
 - (c) 告知申請人及監督該聆訊的日期。
- (4) 法院或裁判官在聆訊有關申請及監督 (或其代表) 作出的申述後，如信納建議佔用人將有關處所用於

建議用途，並非是相當可能會對居住在附近的人造成滋擾或煩擾，則可作出暫緩執行令。

- (5) 暫緩執行令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2 年的期間具有效力 (**暫緩期**)。
- (6) 暫緩執行令可受法院或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包括以下條件——
 - (a) 在暫緩期內，有關處所只能用於建議用途，並只能由建議佔用人佔用；
 - (b) 如該命令的任何條件遭違反，會沒收某人一筆指明款額的款項；及
 - (c) (b) 段所述的人須按該命令指明的方式和款額，就該人可遭沒收的款項，提供保證。
- (7) 如有暫緩執行令作出，該命令的申請人須將該命令的副本，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當眼處。
- (8) 如某封閉令根據本條暫緩執行，且沒有根據第 20H 條恢復生效，則該封閉令在暫緩期結束後失效。
- (9) 在本條中——

受影響人士 (affected person) 就對任何處所作出的封閉令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處所的承按人或承押記人；或

- (b) 如該處所未因該命令被封閉，該人本會是——
 - (i) 有權或獲准佔用或管有該處所的人；或
 - (ii) 該處所的佔用人的直接業主。

20F. 更改暫緩執行令的條件

- (1) 如暫緩執行令受任何條件所規限，受影響人士可向法院或裁判官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更改該條件。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述明建議的更改。
- (3) 法院或裁判官在接獲有關申請後，須——
 - (a) 指定聆訊該申請的日期；
 - (b) 向監督送交申請書副本及附隨文件副本；及
 - (c) 告知申請人及監督該聆訊的日期。
- (4) 法院或裁判官在聆訊有關申請及監督 (或其代表) 作出的申述後，如信納應該更改有關暫緩執行令的某項條件，則可藉命令——
 - (a) 更改該條件；及
 - (b) 施加法院或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
- (5) 在本條中——

更改 (vary) 包括撤銷；

受影響人士 (affected person) 就任何為暫緩執行某封閉令而作出的暫緩執行令而言，指——

- (a) 第 20E(9) 條就該封閉令所界定的受影響人士；或
- (b) 如該暫緩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便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人。

20G. 強制執行沒收款項的繳付

- (1) 如某暫緩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因此而沒收的款項的繳付，可予以強制執行，而執行的方式——
 - (a) 如該命令是法院作出——猶如該筆款項是經該法院裁定的債項一樣；或
 - (b) 如該命令是裁判官作出——猶如該筆款項是經任何裁判官裁定的債項一樣。
- (2) 根據第 (1) 款追討所得的任何款項，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第 4 次分部——封閉令恢復生效

20H. 封閉令恢復生效

- (1) 如對任何處所作出的封閉令根據某暫緩執行令而暫緩執行，並且該暫緩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則監督可向法院或裁判官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恢復生效令**)，使該封閉令恢復生效。
- (2) 法院或裁判官在接獲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後，須——
 - (a) 指定聆訊該申請的日期；

- (b) 告知監督該聆訊的日期；及
- (c) 向每名下述人士發出傳票，要求該人在該申請進行聆訊時到法院或裁判官席前——
 - (i) 有關處所的任何佔用人；
 - (ii) 有關處所的佔用人的任何直接業主；
 - (iii) 如有關暫緩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便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人。
-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 條對根據第 (2)(c) 款就第 (1) 款所指申請而發出傳票一事適用，猶如——
 - (a) 該申請是該條所述的申訴；及
 - (b) 如該傳票由法院發出——該條提述“裁判官”或“裁判法院”之處，即是提述法院。
- (4) 儘管《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
 - (a) 如並不知悉有關處所的某佔用人的直接業主的居住地方，則可藉將傳票留給在該處所內的任何人而發給該業主；及
 - (b) 如並不知悉該直接業主是何人，則傳票可藉提述該業主身分而發給該業主，而無須載有該業主的姓名或名稱。

- (5) 法院或裁判官在聆訊有關申請後，如信納有關暫緩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則可——
 - (a) 作出使有關封閉令恢復生效的命令；及
 - (b) 對該封閉令作出法院或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變更。
- (6) 如有恢復生效令作出，則——
 - (a) 恢復生效的有關封閉令，自該恢復生效令指明的日期起，恢復其效力；及
 - (b) 該封閉令暫緩執行的期間，不得視為該封閉令生效期間的一部分。
- (7) 有關恢復生效令須——
 - (a) 指出所關乎的封閉令及暫緩執行令；
 - (b) 指明該封閉令自何日起恢復其效力；及
 - (c) 指明該封閉令憑藉第 (6)(b) 款尚餘的有效期。
- (8) 如有恢復生效令作出，監督須將該命令的副本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當眼處。
- (9) 如有恢復生效令作出，則第 20B 條適用於恢復生效的封閉令，猶如作出該恢復生效令是作出該封閉令一樣。

第 3 分部——雜項條文

20I. 關乎封閉令的申請

根據第 20C(1)、20E(1)、20F(1) 或 20H(1) 條就某封閉令提出的申請——

- (a) 如該封閉令是由法院作出——須向該法院提出，而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是向作出該命令的法官提出；或
- (b) 如該封閉令是由裁判官作出——須向裁判官提出，而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是向作出該命令的裁判官提出。

20J. 命令及通知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1) 如區域法院作出糾正令，則——
 - (a) 區域法院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的文本送交監督；及
 - (b) 監督在接獲該命令文本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命令的副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2) 如法院或裁判官作出封閉令、暫緩執行令、更改令或恢復生效令，則——
 - (a) 法院或裁判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的文本送交監督；及
 - (b) 監督在接獲該命令文本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命令的副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3) 如法院或裁判官根據第 20C 或 20D 條撤銷封閉令，則——

- (a) 法院或裁判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述明該項事實的書面通知送交監督；及
- (b) 監督在接獲該通知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4) 根據本條規定須送交監督的命令的文本或通知——
 - (a) 如由法院送交——須蓋上法院印章；或
 - (b) 如由裁判官送交——須由該裁判官簽署。
- (5) 根據本條規定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命令的副本或通知，須視為影響土地的文書，但沒有註冊該副本或通知並不影響該命令或通知對任何人的效力。”。

21. 取代第 VII 部標題

第 VII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7 部

一般及雜項條文”。

22. 加入第 7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2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關乎罪行的雜項條文”。

23. 修訂第 21 條 (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1) 第 21 條，標題——

廢除

“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代以

“雜項罪行”。

(2) 第 21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3) 第 21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代以

“(3) 在任何處所領有牌照的期間，任何人如有下述作為，即屬犯罪——

- (a) 該人在違反該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用作為酒店或賓館；
- (b) 該人在看來是在根據該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其他處所用作為酒店或賓館；或
- (c) 該人以該牌照所載的營業名稱以外的名稱，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用作為酒店或賓館。

C1604

- (4) 如某牌照的條件遭違反，有關持牌人即屬犯罪。
- (4A) 在下述情況下，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有權獲判罪名不成立——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下述爭論點——
- (i) 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 (ii) 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的監管和合理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第 21(5) 條——
廢除
“(1) 或”。
- (5) 第 21(5) 條——
廢除
在“作出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處所用作為酒店或賓館有關連的作為，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證據即為被告人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用作為酒店或賓館的證明。”。
- (6) 第 21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任何人如有下述作為，即屬犯罪——

- (a)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陳述 (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或提供任何資料，而——
 - (i) 該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及
 - (ii) 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
- (b) 故意妨礙監督、公職人員或執達主任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
- (c)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O 條為決定該條第 (1)(c) 或 (d) 款所述事宜而作出的要求；
- (d) 充作遵從根據第 12O 條作出的要求時提交任何文件或資料，而——
 - (i) 該等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及
 - (ii) 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文件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
- (e)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按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要求，交出、提供或披露任何文件、東西或資料；
- (f) 充作遵從根據第 18 或 18A 條作出的要求時提交任何文件、東西或資料，而——
 - (i) 該等文件、東西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及
 - (ii) 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文件、東西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

- (g) 沒有遵從根據第 18A 條發出的手令行事的執法人員所作出的合理要求；
 - (h)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根據第 19 條送達的通知所示明的期限內遵從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
 - (i) 並非任何下述人士，但在一項關乎任何第 20 條所指的酒店或賓館的糾正令有效的期間，無合理辯解而進入該酒店或賓館或在其內逗留——
 - (i) 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或執法人員；
 - (ii) 根據第 20(5)(b) 條獲授權的人；
 - (j) 並非任何下述人士，但在一項關乎某處所的封閉令有效的期間，無合理辯解而進入該處所或在其內逗留——
 - (i) 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或執法人員；
 - (ii) 根據第 20B 條發出的手令獲授權進入該處所的執達主任；
 - (iii) 協助該執達主任執行該手令的人；或
 - (k)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干擾任何用作封閉受糾正令或封閉令所規限的處所的東西。”。
- (7) 第 21(6A) 條——
廢除

C1610

“第 8 或 9 條提述的”。

- (8) 第 21(6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代以

“the person”。

- (9) 第 21(7) 條——

廢除

“罰款 \$1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 (10) 第 21(7) 條——

廢除

在“2 年，”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24. 取代第 21A 條

第 21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1A.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
條例所訂的不屬可公訴罪行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可在下述期間 (以較遲者為準) 結束前提起——

C1612

- (a) 在該罪行發生後的 6 個月內；
- (b) 在監督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的 6 個月內。”。

25. 加入第 21B 及 21C 條
在第 21A 條之後——
加入

“21B. 法人團體的人員的法律責任

- (1) 如某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在該法人團體的某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或
 - (b) 可歸因於該法人團體的某人員的疏忽，則該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 (2) 在第 (1) 款中——
人員 (officer) 指——

- (a)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b) 該法人團體的公司秘書；
- (c) 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或
- (d) 看來是以 (a)、(b) 或 (c)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21C. 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幹事等的法律責任

- (1) 如某合夥的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C1614

- (a) 在第 (3) 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或
- (b) 可歸因於第 (3) 款指明的人的疏忽，
則該指明的人亦屬犯該罪行。
- (2) 如任何不屬法團的團體 (合夥除外) 的成員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在第 (4) 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或
 - (b) 可歸因於第 (4) 款指明的人的疏忽，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3) 第 (1) 款提述的人是——
 - (a) 有關合夥的合夥人；
 - (b) 關涉有關合夥的管理的人；
 - (c) 有關合夥的幹事；或
 - (d) 看來是以 (a)、(b) 或 (c)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4) 第 (2) 款提述的人是——
 - (a) 關涉有關團體的管理的人；
 - (b) 有關團體的幹事；或
 - (c) 看來是以 (a) 或 (b)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26. 加入第 7 部第 2 分部標題及第 21D 至 21G 條
在第 22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行政及執法

21D. 執法人員的委任

監督可為本條例的施行，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執法人員。

21E. 出示權限證據的責任

在任何處所內根據第 18、18A、20 或 20B 條，就該處所行使權力的人，須應要求出示下述文件以供查閱——

- (a) 證明該人身分的文件證據；
- (b) 就依據根據第 18A 或 20B 條發出的手令而行使的權力而言——該手令；
- (c) 就根據第 20(5)(b) 條獲授權的人行使的權力而言——該授權的文件證據；及
- (d) 就某執法人員行使的權力而言——根據第 21D 條獲委任的文件證據。

21F. 文件形式的證據

-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文本如看來是經有關當局核證為由該當局提供、發出或保存的文件 (或文件的部分) 的真確副本，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而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本須視為經該當局如此核證。

- (2)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有關當局提供或發出，並看來是由該當局簽署或由該當局為此授權的人簽署，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而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
 - (a) 須視為由該當局提供或發出並經如此簽署；及
 - (b) 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某執法人員提供或發出，並看來是由該人員簽署，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而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
 - (a) 須視為由該人員提供或發出並經如此簽署；及
 - (b) 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4) 在本條中——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指——
 - (a) 監督；或
 - (b) 局長。

21G. 豁免民事法律責任

- (1) 凡本條所適用的人，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該人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2) 第 (1) 款不影響政府為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 (3) 本條適用於——

- (a) 監督；
- (b) 公職人員；
- (c) 執達主任；及
- (d) 根據第 18A(8) 或 20B(3) 條協助執法人員或執達主任執行其職能 (或看來是執行其職能) 的人。”。

27. 修訂第 22 條 (規例)

- (1) 第 22(1)(a)、(b)、(c) 及 (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持牌旅館”
代以
“酒店或賓館”。
- (2) 第 22(1)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第 17A 條所指的上訴，以及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
- (3) 第 22(1)(f)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關乎持牌旅館的”。
- (4) 第 22(3) 條——
廢除
“旅館的”
代以
“酒店或賓館的”。
- (5) 第 22(3) 條——

C1622

廢除

“該旅館”

代以

“該酒店或賓館”。

(6) 第 22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違反該等規例屬可判處罰款或監禁 (或罰款兼監禁) 的罪行。

(4A) 就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第 6 級罰款，最高監禁期為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訂明罰款不超過 \$10,000。”。

(7) 第 22(5)(a)(i)、(ii) 及 (iii) 條——

廢除

“旅館”

代以

“酒店或賓館”。

28. 加入第 8 部及附表

在第 7 部之後——

加入

“第 8 部

過渡及保留條文

23. 關乎《2018 年旅館業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附表列出的過渡及保留條文，就《2018 年旅館業 (修訂) 條例》(2018 年第 號) 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而言，具有效力。

附表

[第 23 條]

關乎《2018 年旅館業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2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8 年旅館業 (修訂) 條例》(2018 年第 號)；

原有 (former) 的含義如下：凡對某條或部的提述，是與“原有”二字並提時，指《原有條例》中該條或部的條文；

《原有條例》(former Ordinance) 指緊接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牌照有效期 (licence period) 就舊制牌照而言，指該牌照按照原有第 8(5)(d) 或 9(6) 條具有效力的期間；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舊制決定 (old regime decision)——見本附表第 10 條；

舊制牌照 (old regime licence)——見本附表第 2 條。

第 2 部

舊制牌照

2. 舊制牌照

舊制牌照是根據原有第 8 條發出的牌照，包括憑藉本附表第 7(2) 條發出的牌照。

3. 舊制牌照的效力

(1) 除本附表第 4 條另有規定外——

- (a) 舊制牌照根據原有第 IV 部具有效力；及
 - (b) 原有第 IV 部適用於舊制牌照。
- (2) 就第 2、6 及 7 部而言——
- (a) 凡提述“牌照”，即包括舊制牌照；
 - (b) 凡提述牌照“條件”，即包括舊制牌照條件；及
 - (c) 凡提述“持牌處所”，即包括舊制牌照所涵蓋的處所——
 - (i) 包括在下述任何期間——
 - (A) 該牌照根據原有第 9(5) 條而繼續有效的期間；或
 - (B) 該牌照根據原有第 10 條被暫時吊銷的期間；但
 - (ii) 不包括在該牌照因原有第 8(5)(c) 或 9(3) 條而尚未生效的期間。
- (3) 如另一條例概括地提述在本條例下的牌照，該等提述包括舊制牌照。
- (4) 如另一條例特別提述在本條例下的酒店牌照，該等提述包括監督批註為符合酒店牌照資格準則的舊制牌照，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舊制牌照。

4. 舊制牌照的續期

- (1) 舊制牌照——
 - (a) 如屬第 (2) 款所指的舊制牌照——只可根據原有第 9 條並在本附表第 5 條的規限下續期；或
 - (b) 如不屬第 (2) 款所指的舊制牌照——只可按照本附表第 6 條而根據第 12C 條續期。
- (2) 如有下述情況，舊制牌照即屬本款所指者——
 - (a) 其牌照有效期在過渡期完結前結束；而
 - (b) 該牌照在過渡期內不曾續期。
- (3) 舊制牌照一經根據第 12C 條續期——
 - (a) 原有第 IV 部不再適用於該牌照；及
 - (b) 就所有目的而言，經續期的牌照不再屬舊制牌照並視為第 2(1) 條所界定的牌照。

5. 根據原有第 9 條續期

- (1) 根據原有第 9 條續期的舊制牌照的牌照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
- (2) 舊制牌照如根據原有第 9 條續期，則《原有費用規例》適用於該續期。
- (3) 在本條中——

《原有費用規例》(former Fees Regulations) 指緊接在《修訂條例》第 4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有效的《旅館業 (費用) 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B)。

6. 根據第 12C 條續期

- (1) 凡舊制牌照根據第 12C 條續期，第 4A 部適用於該牌照，但只限於下述範圍——
 - (a) 使該牌照得以續期成為符合第 4A 部規定的牌照；
 - (b) 使上述續期的申請以及該申請的決定，得以按照第 12C 條進行；及
 - (c) 使該牌照得以根據第 12H 條而繼續有效 (如適用的話)。
- (2) 就第 (1) 款而言，第 4A 部須按以下條文予以理解——
 - (a) 第 12C 條所指的牌照續期權力，猶如是將舊制牌照續期成為符合第 4A 部規定的牌照的權力；及
 - (b) 以下提述，在關乎舊制牌照的範圍內，須按以下所訂而理解——
 - (i) “牌照有效期”——猶如是提述本附表第 1 條所界定的牌照有效期；
 - (ii) “條件”——猶如是提述根據原有第 8(2)(a) 或 9(3) 條施加的條件或根據原有第 10 條修訂或更改的條件；及

- (iii) “認可人士證明書”——猶如是提述根據原有第 8(5A) 或 9(3A) 條規定須呈交的認可人士證明書。

第 3 部

待決申請

7. 發出牌照的待決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於下述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已根據原有第 8 條提出申請，要求根據該條發出牌照；而
 - (b) 監督尚未就該申請作出決定。
-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 (a) 有關申請須繼續根據原有第 8 條予以處理；及
 - (b) 原有第 8 條繼續適用於有關申請。
- (3) 根據原有第 8 條發出的牌照的牌照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
- (4) 牌照如根據原有第 8 條發出，則《原有費用規例》適用於該發牌。
- (5) 在本條中——

《原有費用規例》(former Fees Regulations) 指緊接在《修訂條例》第 4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有效的《旅館業 (費用) 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B)。

8. 牌照續期的待決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於下述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已根據原有第 9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舊制牌照續期；而
 - (b) 監督尚未就該申請作出決定。
- (2) 如憑藉本附表第 4(1)(a) 條，有關牌照只可根據原有第 9 條續期，有關申請須繼續根據原有第 IV 部予以處理，並受本附表第 5 條所規限。
- (3) 如憑藉本附表第 4(1)(b) 條，有關牌照只可根據第 12C 條續期，則處理有關申請，須猶如該申請是按照本附表第 6 條而根據第 12C 條提出的申請；但上述規定只限於以下情況——
 - (a) 該申請符合第 12C 條的規定；或
 - (b) 已在合理期間內採取監督所規定的必需步驟，以使該申請符合第 12C 條的規定。

9. 轉讓牌照的待決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於下述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已根據原有第 12 條提出申請，要求轉讓舊制牌照；而
 - (b) 監督尚未就該申請作出決定。
- (2) 有關申請須繼續根據原有第 12 條予以處理。

第 4 部

舊制決定

10. 舊制決定

舊制決定是監督根據原有第 8、9、10 或 12 條作出的決定，包括憑藉本附表第 3 部作出的決定。

11. 針對舊制決定的上訴

本附表第 12 及 13 條就針對舊制決定的上訴具有效力。

12. 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上訴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於下述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已根據原有第 13(3) 條遞交針對舊制決定的上訴通知；而
 - (b) 上訴委員會尚未對該上訴作出決定。
- (2) 下述條文繼續適用於有關舊制決定及上訴——

- (a) 原有第 V 部；及
- (b) 《原有上訴委員會規例》。
- (3) 下述委任繼續有效，直至上訴委員會對有關上訴作出決定，或該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a) 根據原有第 14(2)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 (b) 根據原有第 14(4) 條委任的小組人士；及
 - (c) 根據原有第 15(1) 條為聆訊該上訴而委任的上訴委員會成員。
- (4) 在本條中——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原有第 15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原有上訴委員會規例》(former Appeal Board Regulations) 指緊接在《修訂條例》第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有效的《旅館業 (上訴委員會) 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A)。

13.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上訴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於下述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根據原有第 13(1) 條，某人有權針對某舊制決定提出上訴；而
 - (b) 並無針對該決定而根據原有第 13(3) 條遞交的上訴通知。

- (2) 如舊制決定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本條亦適用。
- (3) 第 5A 部適用於舊制決定，猶如——
 - (a) 在第 17A(1) 條中——提述監督的決定即包括舊制決定；
 - (b) 在第 17A(2) 及 (3) 條中——提述可暫緩執行的決定即包括原有第 10 條所指的決定；及
 - (c) 在第 17A(3)(b) 及 17C(2) 條中——提述決定通知即提述下述其中之一——
 - (i) 根據原有第 10 條送達的通知；
 - (ii) 根據原有第 11(2) 條寄出的命令。

第 5 部

現有指示及命令

14. 根據原有第 19 條作出的指示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原有第 19 條作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指示。
- (2) 有關指示根據第 19 條繼續生效，猶如該指示是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一樣。

15. 根據原有第 20 條作出的命令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原有第 20 條作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命令。
 - (2) 有關命令根據第 20 條繼續生效並可予以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是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一樣。”。
-

第 3 部

修訂《旅館業 (上訴委員會) 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A)

2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上訴人**的定義

代以

“**上訴人** (appellant) 指根據本條例第 17C 條向召集人發出上訴通知書的人；”。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 指召集人根據第 16 條指明的表格。”。

30. 廢除第 3 條 (上訴通知)

第 3 條——

廢除該條。

31. 取代第 4 至 8 條

第 4、5、6、7 及 8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4. 將上訴告知監督及有利害關係的人

- (1) 上訴人在根據本條例第 17C 條向召集人發出上訴通知書當日，亦須向監督送達下述文件——
 - (a) 該上訴通知書的副本一份；及
 - (b) 本條例第 17C(3)(c) 及 (d) 條所述的上訴通知書附有的所有文件的副本一份。
- (2) 召集人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每名本條例第 12P(6) 條所界定的有利害關係的人 (上訴人除外) 召集人已接獲該通知書。

5. 進一步詳情

- (1) 上訴一方 (**要求方**) 可在第 (2) 款指明的期限內，向另一方 (**被要求方**) 送達通知，要求提供該通知書指明的關乎該上訴的進一步詳情 (**所要求詳情**)。
- (2) 有關期限是——
 - (a) 在上訴通知書副本根據第 4(1) 條送達監督當日之後的 7 日內；或
 - (b) 有關當局應以指明表格提出的申請，在個別個案中所容許的較長期限。
- (3)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被要求方須在第 (4) 款指明的期限內——

- (a) 向要求方提供所要求詳情；及
 - (b) 向有關當局提供所要求詳情的副本一份。
- (4) 有關期限是——
- (a) 被要求方根據第 (1) 款獲送達通知書當日之後的 7 日內；或
 - (b) 有關當局應以指明表格提出的申請，在個別個案中所容許的較長期限。
- (5) 有關當局如信納下述情況，可應申請，指示被要求方無須遵從第 (3) 款規定提供所要求詳情之中的某項詳情 (**獲豁免詳情**)——
- (a) 要求提供該項獲豁免詳情是不合理的；或
 - (b) 有合理理由不提供該項獲豁免詳情。
- (6) 在本條中——
-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指——
- (a) 為聆訊有關上訴而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
 - (b) 如上訴委員會尚未組成——召集人。

6. 文件的查閱

- (1) 上訴一方 (**要求方**) 可隨時向另一方 (**被要求方**) 送達通知書，要求被要求方在該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的 7 日內——

- (a) 交出關乎該上訴的任何文件；及
 - (b) 准許要求方抄錄或複製該文件。
- (2) 被要求方如不遵從根據第 (1) 款就某文件送達的通知書，則該方不得其後在上訴聆訊中使用該文件作為證據，但如該方令上訴委員會信納該方有合理因由不遵從該通知書，則不在此限。

7. 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 (1) 於組成上訴委員會後，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擇定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主席亦須在擇定的日期至少 28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告知上訴各方。

8. 證人傳票

- (1) 上訴一方可採用指明表格，向上訴委員會主席申請，要求委員會傳召某人作證人。
- (2) 如上訴委員會決定傳召某人作證人 (不論是否應申請)，本條例第 17D(8)(c) 條所規定的有關通知須——
 - (a) 由委員會主席發出；及
 - (b) 採用指明表格。

(3) 在本條中——

傳召 (summon) 指本條例第 17D(8)(c) 條所指的傳召。”。

32. 修訂第 9 條 (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第 9 條——

廢除

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上訴委員會主席主動或應上訴人或監督要求作出命令，禁止所有人或任何人在整個聆訊過程或部分過程中在場，否則委員會的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33. 修訂第 10 條 (法律代表)

(1) 第 10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appeal”

代以

“an appeal”。

(2) 第 10(a) 條——

廢除

“訟務律師或事務律師”

代以

“法律執業者”。

(3) 第 10(b) 條——

廢除

“訟務律師、事務律師或律政人員”

代以

“法律執業者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34. 取代第 11、12 及 13 條

第 11、12 及 13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1. 放棄上訴

- (1) 上訴人可藉向下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放棄整項上訴或其任何部分——
 - (a) 為聆訊該上訴而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
 - (b) 如上訴委員會尚未組成——召集人。
- (2) 上訴人在根據第 (1) 款發出通知當日，亦須向監督送達該通知的副本。

12. 上訴人不出席聆訊

- (1) 如在擇定的上訴聆訊日期和時間，上訴人沒有親自出席聆訊，亦無法律執業者代表上訴人出席，則上訴委員會可——
 - (a) 如信納上訴人是因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而不出席——將聆訊押後一段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
 - (b) 着手聆訊上訴；或

- (c) 駁回上訴。
- (2) 上訴委員會如根據第 (1)(c) 款駁回上訴——
 - (a) 上訴人可於駁回上訴的命令作出後的 30 日內，向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申請覆核該命令；而
 - (b) 委員會如信納上訴人是因疾病或其他合理原因而不出席——可推翻該命令。
- (3) 上訴人在根據第 (2)(a) 款發出通知當日，亦須向監督送達該通知的副本。
- (4) 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2)(b) 款將駁回上訴的命令推翻，委員會主席須在該命令被推翻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重新聆訊上訴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主席亦須在擇定的日期至少 14 日前，以指明表格，將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告知上訴各方。

13. 上訴人沒有送達上訴通知書等

如上訴人沒有遵從第 4(1) 或 5(3) 條，有關上訴委員會可駁回上訴。”。

35. 修訂第 14 條 (程序紀錄)

- (1) 第 14 條——

廢除

“主席”

C1660

代以

“上訴委員會主席”。

(2) 第 14 條——

廢除

“上訴委員會所聆訊的每宗”

代以

“某”。

(3) 第 14(e) 及 (g)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ppeal Board”

代以

“appeal board”。

(4) 第 14(h) 條——

廢除

“第 15 條”

代以

“第 17D(8)(e) 條”。

36. 取代第 15 條

第 1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5. 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

根據本規例准許或規定向某人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

(a) 以面交方式，送達該人；或

C1662

- (b) 以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寄件人所知的地址，送予該人。”。

37. 加入第 16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加入

“16. 召集人可指明表格

召集人可指明為施行本規例所規定的事宜而須使用的表格。”。

38. 廢除附表 (表格)

附表——

廢除該附表。

第 4 部

修訂《旅館業 (費用) 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B)

39. 廢除第 2 條 (豁免證明書發出或續期的費用)

第 2 條——

廢除該條。

40. 取代第 3 及 4 條

第 3 及 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3. 發出牌照或牌照續期的牌照費

- (1) 附表 1 就根據本條例第 12B 條發出牌照，訂明根據本條例第 12G(1)(a) 條須繳付的費用。
- (2) 附表 2 就根據本條例第 12C 條將牌照續期，訂明根據本條例第 12G(1)(b) 條須繳付的費用。

4. 牌照有效期不足 12 個月的牌照費的調整

- (1) 如發出的牌照的牌照有效期不足 12 個月，須繳付的發牌費用按下述方式釐定：將附表 1 第 2 欄就客房數目相同的牌照所訂明的費用除以 12，再乘以該牌照有效期所涵蓋的月數。

C1666

- (2) 如獲續期的牌照的牌照有效期不足 12 個月，須繳付的續牌費用按下述方式釐定：將附表 2 第 2 欄就客房數目相同的牌照所訂明的費用除以 12，再乘以該牌照有效期所涵蓋的月數。”。

41. 修訂附表 1 (須就根據本條例第 8 條發出的牌照繳付的費用)

附表 1——

廢除

在“客房數目”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1

[第 3 及 4 條]

就根據本條例第 12B 條發出牌照須繳付的費用”。

42. 修訂附表 2 (須就根據本條例第 9 條續期的牌照繳付的費用)

附表 2——

廢除

在“客房數目”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2

[第 3 及 4 條]

就根據本條例第 12C 條將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第 5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43.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附表，關乎為施行《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廢除

“(2)(b)、(3)(b) 及 (4)”

代以

“(2)、(4)(b)(ii) 及 (5)”。

第 2 分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44. 修訂第 16F 條 (建築物翻修開支)

(1) 第 16F(5) 條，中文文本，*住用建築物或構築物* 的定義——

廢除

“旅館”

代以

“酒店或賓館”。

(2) 第 16F(5) 條——

廢除*旅館*的定義。

(3) 第 16F(5)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酒店或賓館** (hotel or guesthouse) 具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第 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 分部——修訂《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45. 修訂第 23A 條 (在關乎旅館方面對第 19、20、21 及 22 條作出補充的條文)

(1) 第 23A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本條中——

旅館 (hotel)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處所：顯示為提供住宿予到臨處所而願意為該住宿繳付費用的任何人的處所。”。

(2) 第 23A(5)(a) 條——

廢除

“第 8 條發出的有效牌照，亦無根據該條例第 9 條續期”

代以

“發出”。

46. 修訂第 41B 條 (消防員升降機)

(1) 第 41B(4)(c)(i) 條——

廢除

“旅館”

代以

“酒店或賓館”。

(2) 第 41B(6) 條——

廢除**旅館**的定義。

(3) 第 41B(6)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酒店或賓館** (hotel or guesthouse) 具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第 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 分部——修訂《建築物 (能源效率) 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M)

4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旅館**的定義

代以

“**旅館** (hotel)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處所：顯示為提供住宿予到臨處所而願意為該住宿繳付費用的任何人的處所；”。

第 5 分部——修訂《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

4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持牌旅館**及**旅館營運人**的定義。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持牌酒店** (licensed hotel) 指領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而且是有效的酒店牌照的處所；

酒店營運人 (hotel operator) 指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持牌酒店的自然人；”。

49. 修訂第 9 條 (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第 9(2)(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旅館”

代以

“酒店”。

第 6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50. 修訂附表 2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1)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5 項——

廢除

“在旅館”

代以

“在酒店或賓館”。

(2) 附表 2，第 2 部，第 5(a) 項——

廢除

所有“或豁免證明書”。

(3)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5(a) 項——

廢除

“該旅館”

代以

“該酒店或賓館”。

第 7 分部——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規則》(第 493 章，附屬法例 B)

51. 修訂第 5 條 (進行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所在的處所)

第 5(5)(e)(i) 條——

廢除

在“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下述處所之內：領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而且當其時是有效的酒店牌照的處所；及”。

第 8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52. 修訂附表 2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附表 2——

廢除 (t) 段

代以

“(t)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

第 9 分部——修訂《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53. 修訂第 5 條 (許可證或牌照的申請)

(1) 第 5(4)(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旅館”

代以

“或賓館”。

(2) 第 5(8) 條——

廢除

“、旅館”

代以

“或賓館”。

第 10 分部——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5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住宅建築物* 的定義——

廢除

“旅館”

代以

“酒店或賓館”。

(2) 第 2 條——

廢除**旅館**的定義。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酒店或賓館** (hotel or guesthouse) 具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第 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55. 修訂附表 1 (需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的建築物)

附表 1，第 3 項——

廢除

“旅館”

代以

“酒店或賓館”。

第 11 分部——修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

56. 修訂第 6 條 (釋義：住宅物業)

第 6(1) 條，**住宅物業**的定義，(b) 段——

廢除

“第 2(1) 條所界定的旅館”

代以

“第 2A 條所指的酒店或賓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酒店及賓館的規管及管制。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修訂《主體條例》

3. 條例草案第 2 部 (草案第 3 至 28 條) 對《主體條例》作出以下的修訂。

第 I 部更新為第 1 部——導言

4. 草案第 4 至 8 條將現有的第 I 部更新為第 1 部，以取代現有的第 2 條並加入新訂第 2A 及 2B 條。
5. 草案第 5 條取代現有的第 2 條 (釋義)，引入經修訂的規管制度相關的新詞語，例如**上訴委員會**、**封閉令**、**酒店牌照**、**執法人員**及**賓館牌照**。
6. 草案第 6 條加入新訂第 2A 條，就更新的**酒店或賓館**的定義，訂定條文。具體而言——
 - (a) 顯示有關處所的行為，無須由該處所的佔用人、東主或租客作出；及

- (b) 就顯示的對象而言，某人願意繳付的費用是否合理以及某人是否宜予以接待的狀況，並不相干。

7. 草案第 6 條加入新訂第 2B 條，訂定**指明方式**的涵義，該條指明如何根據新訂第 4A 部提出申請。

第 II 部更新為第 2 部——經營酒店或賓館的限制

8. 草案第 9 條將現有的第 II 部更新為第 2 部，該部包含第 5、5A 及 5B 條。
9. 第 5 條保留現有无牌經營酒店或賓館的罪行。
10. 新訂第 5A 條訂立的新罪行，向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擁有人及租客施加嚴格法律責任。
11. 第 5 及 5A 條所指的罪行 (**指明罪行**)，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被控。
12. 新訂第 5B 條規定關乎指明罪行的通知，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廢除第 III 部

13. 草案第 10 條廢除現有的第 III 部，以取消豁免證明書的制度。

C1688

新訂第 4A 部取代第 IV 部——牌照

14. 草案第 10 條亦廢除現有的第 IV 部，該部訂定由旅館業監督(監督)管理的發牌制度。草案第 11 條加入新訂第 4A 部，就加強發牌制度訂定條文。
15. 新訂第 4A 部第 1 分部 (新訂第 12A 條) 規定可向處所發出 2 類牌照，即“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監督亦可藉行政方式進一步指明賓館牌照的細分類別，並可就不同類別及細分類別的牌照指明資格準則。
16. 新訂第 4A 部第 2 分部 (新訂第 12B 至 12F 條) 就牌照的發出、續期、取消、暫時吊銷及轉讓，以及更改牌照條件，訂定條文。
17. 新訂第 4A 部第 3 分部 (新訂第 12G 至 12I 條) 就牌照費、牌照格式及效力，以及關乎牌照的牌照有效期及對較長期牌照作年度核證的事宜，訂定條文。
18. 新訂第 4A 部第 4 分部 (新訂第 12J 至 12M 條) 訂明 4 項主要牌照方面的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牌照的發出、續期、取消等方面。具體而言——
 - (a) 新增“無使用限制規定”(新訂第 12J 條)，規定處所不得受有關適用的公契或政府租契的限制性條文所規限；

C1690

- (b) 新增“適當人選規定”(新訂第 12L 條)，以便監督考慮有關持牌人(或準持牌人)是否經營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及
- (c) “狀況適合規定”(新訂第 12K 條)及“經營規定”(新訂第 12M 條)，大致反映現有的規定。

19. 新訂第 4A 部第 5 分部(新訂第 12N 至 12P 條)就監督在發牌制度下的其他權力及責任，訂定條文。具體而言——

- (a) 新訂第 12N 條賦權監督可委任諮詢小組(該小組可進行諮詢以收集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就關乎牌照申請的事宜向監督提供意見；
- (b) 監督亦可根據新訂第 12O 條作出要求，規定有關持牌人(或準持牌人)向監督提供文件或資料，以便監督決定是否行使關乎牌照的權力(如發牌、續牌或取消牌照)；及
- (c) 監督根據新訂第 12P 條，須就行使某些關乎牌照的權力的意向或決定，發出書面通知。

新訂第 5A 部取代第 V 部——上訴

20. 草案第 12 條廢除現有的第 V 部，該部就針對監督在發牌制度下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訂定條文。草案第 13 條所加入的新訂第 5A 部，就更新上訴機制，訂定條文。

C1692

21. 上訴機制的更新，主要是以在新訂第 5A 部下的多個上訴委員會，取代現有的第 V 部下的單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將分別就每宗上訴而組成 (成員來自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上訴委員團成員)。新訂第 5A 部大致保留現有的第 V 部中關乎上訴的其他程序。

第 VI 部更新為第 6 部——酒店或賓館的監管

22. 草案第 14 至 17 條將現有的第 VI 部更新為第 6 部，該部包含第 18、18A 及 19 條。
23. 現有的第 18 條賦權公職人員可無須令狀進入和視察任何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旅館的處所，該條被草案第 15 條取代。新訂第 18 條所賦予的權力只限於持牌處所。
24. 另一方面，草案第 16 條加入新訂第 18A 條，就獲裁判官所發出的手令授權下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 (不論是否持牌處所)，訂定條文。
25. 草案第 17 條只對現有的第 19 條作出文本修訂。

新訂第 6A 部——法院或裁判官作出的命令

26. 草案第 18 至 20 條引入新訂第 6A 部，該部包含現有的第 20 條及新加的第 20A 至 20J 條。
27. 草案第 19 條取代現有的第 20 條 (納入新訂第 6A 部第 1 分部)，主要是反映草擬上的更新。

C1694

28. 草案第 20 條加入新訂第 20A 至 20J 條 (納入新訂第 6A 部第 2 及 3 分部)，引入新機制，在新機制下，如在 16 個月內第二次就同一處所犯的指明罪行被定罪，則可申請封閉令。受封閉令所規限的處所將會封閉 6 個月。封閉令亦可獲撤銷、暫緩執行或恢復生效。有關的命令及通知，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第 VII 部更新為第 7 部——一般及雜項條文

29. 草案第 21 至 27 條將現有的第 VII 部更新為第 7 部。
30. 第 7 部第 1 分部 (第 21、21A、21B 及 21C 條) 包含關乎罪行的雜項條文。具體而言——
- (a) 草案第 23 條修訂現有的第 21 條，主要對關於雜項罪行的條文，作出更新，令該等條文與加強發牌制度及其他修訂達成一致；
 - (b) 草案第 24 條取代現有的第 21A 條，釐清該條只處理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時限；及
 - (c) 草案第 25 條加入的新訂第 21B 及 21C 條，澄清團體所犯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須由該團體的相關人士承擔。
31. 第 7 部第 2 分部除現有的第 22 條外，包括若干新條文，以便利《主體條例》的行政及執法。具體而言——

- (a) 新訂第 21D 條就監督委任執法人員，訂定條文，獲《主體條例》賦權的執法人員可執行與酒店或賓館的監管有關的職能 (包括依據法院命令行使權力)；
- (b) 新訂第 21E 條規定在根據《主體條例》行使某些權力時須出示權限證據的責任；
- (c) 新訂第 21F 條訂定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經監督、民政事務局局長 (局長) 或執法人員核證的文件作證據；及
- (d) 新訂第 21G 條規定根據《主體條例》真誠執行職能的人，可獲豁免民事法律責任。

新訂第 8 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32. 草案第 28 條加入新訂第 8 部及附表，就以下事宜訂定過渡及保留安排——
- (a) 舊制牌照——根據《原有條例》第 8 條發出的牌照，不論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出；
 - (b) 舊制決定——監督根據《原有條例》第 8、9、10 或 12 條作出的決定，不論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及
 - (c) 在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指示及法院命令。

註——

1. 《原有條例》是緊接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
2. **生效日期**是本條例草案對《主體條例》作出的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

33. 舊制牌照將會繼續受第 IV 部規管，但續牌將會受以下安排所規限——
 - (a) 如有關牌照有效期在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前 (**過渡期**) 結束，而有關牌照在過渡期內不曾續期——該牌照可根據第 IV 部續期，但續牌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及
 - (b) 如有關牌照有效期在過渡期之後結束，或有關牌照已在過渡期內續期——該牌照不可根據第 IV 部續期而只可根據新訂第 4A 部續期。
34. 另一方面，針對舊制決定的上訴將會根據新訂第 5A 部提出，但如有關決定在生效日期前作出而上訴已根據第 V 部在生效日期前展開則除外。
35. 此外，舊制牌照就《主體條例》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牌照是根據新訂第 4A 部發出的牌照一樣。另就提述《主體條例》下的牌照 (或酒店牌照) 的其他成文法則，訂定條文。

C1700

36. 在生效日期之前局長根據《原有條例》第 19 條作出的指示，並不受該條的修訂的影響。同樣地，在生效日期之前區域法院根據《原有條例》第 20 條作出的命令，並不受《原有條例》第 20 條被取代的影響。

修訂《主體條例》下的附屬法例

37. 條例草案第 3 部 (草案第 29 至 38 條) 修訂《旅館業 (上訴委員會) 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A)，主要修訂如下——
- (a) 更新有關條文，使該等條文與設定多個上訴委員會的更新上訴機制達成一致 (見第 21 段)；及
 - (b) 召集人可在更新上訴機制下以行政方式指明表格，取代該規例的附表所訂明的法定表格。
38. 條例草案第 4 部 (草案第 39 至 42 條) 修訂《旅館業 (費用) 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B)，主要是因應廢除豁免證明書制度 (見第 13 段) 以及設立新發牌制度 (見第 14 至 19 段)，而更新有關條文。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39. 條例草案第 5 部 (草案第 43 至 56 條) 對以下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 (a)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草案第 43 條)；

- (b) 《稅務條例》(第 112 章)(草案第 44 條)；
- (c)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草案第 45 及 46 條)；
- (d) 《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M)(草案第 47 條)；
- (e)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草案第 48 及 49 條)；
- (f)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草案第 50 條)；
- (g)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 493 章，附屬法例 B)(草案第 51 條)；
- (h)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草案第 52 條)；
- (i)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草案第 53 條)；
- (j)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草案第 54 及 55 條)；及
- (k)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草案第 56 條)。

40. 有關修訂主要是因應《主體條例》中**酒店或賓館**的定義的重置(見第 6 段)以及加入關於“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的條文(見第 15 段)而需要作出的。